

证券代码：831894

证券简称：高捷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94	高捷联	2024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金沙江路 1628 弄 1 号 15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据此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24-001。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公司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4-007）。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233,711.57 元，本次拟分配股利 2,100,000.00 元，以现有总股本 75,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 0.28 元（含税）。

（十）审议《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批准额度内可滚动使用，不限定每家金融机构的购买额度。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签到登记。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3、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8：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金沙江路 1628 弄 1 号 1501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金沙江路 1628 弄 1 号 1501 室 联系电话：
021-31210166 传真：021-31210160 联系人：郇正中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高捷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